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四川·成都
2019年9月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川葡果酒协【2019】003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联〔2019〕1号）中有关规定，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我会制定了《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

2019年8月20日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充分参与市场竞争,依照《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决定大力开展团体标准化建设。为更好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结合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以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 促进贸易和交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葡萄酒、果酒行业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四条 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协会建立团体标准的管理体系和工作体系。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士参与。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 严于或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区别于其他地区具有地域品质特色的产品和服务；

(四) 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五) 同步研究并转化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草案文件，采用国外协会标准（事实上的国际标准），国际招标中的事实标准等；

(六) 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可融入团体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创新。涉及专利的处置，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的要求执行。

第十条 立项申请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会员单位3家及以上有标准立项需求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框架草案（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第十一条 立项审定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项目建议的立项审定。

第十二条 标准编写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

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标准起草组应吸收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参与，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三条 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拼音首字母大写构成，为 SCPTJGJ，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示例：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通过网上或信函方式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尤其是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

研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

(一) 标准草稿征求意见完成后，起草组应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提供以下材料：

标准送审稿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

(二) 标准审查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标准审查组，可以以会议形式或函审进行标准评审，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评审需有 3/4 以上审查人员同意方为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形成会议纪要；

(三)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六条 标准报批

标准起草组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和审查结论、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到协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并存档，合格的报协会批准。

第十七条 批准发布

协会团体标准以协会文件形式批准、发布，并在政府、协会网站或公众媒体上发布公告。



第十八条 出版发行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九条 实施与评价

(一) 协会及分支机构应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解读、培训和实施；

(二) 团体标准实施后，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由协会组织相关人员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二十条 复审和废止

(一) 协会适时组织起草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创新和食品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

(二)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三)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四)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五) 确认废纸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六) 团体标准复审和废止情况，应依据本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章 工作经费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经费是指制修订团体标准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在标准起草组成立时应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

第二十二条 经费来源

(一) 协会自筹或通过招投标等形式募集；

(二) 申请立项单位自筹；

(三) 政府部门、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葡萄酒与果酒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布实施。

